证券代码:600906 证券简称:财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3-030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响应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公司“必须聚焦主责主业,树牢合规风控意识,坚持稳健经营,走资本节约型、高质量发展的新路,发挥好资本市场‘看门人’作用”的倡导,公司结合自身实际和行业情况,于2023年5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八、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

调整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不超过9亿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亿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以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拟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募集资金投向	拟投入金额
1	用于融资融券业务	不超过15亿元
2	用于证券自营业务	不超过20亿元
3	用于偿还债务及补充营运资金	不超过15亿元
合计		不超过50亿元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具体募集资金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不超过9亿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亿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用于促进公司各主营业务条线的高质量发展以及信息技术与合规风控投入,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拟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募集资金投向	拟投入金额
1	用于财富管理业务	不超过5亿元
2	用于证券投资业务	不超过5亿元
3	用于投资银行业务	不超过5亿元
4	用于资产管理业务	不超过5亿元
5	用于私募股权业务、另类投资业务	不超过10亿元
6	用于信息技术、合规风控投入	不超过5亿元
7	用于偿还债务及补充营运资金	不超过15亿元
合计		不超过50亿元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具体募集资金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十、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调整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决议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除上述调整外,发行方案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董事会本次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相关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0906 证券简称:财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3-027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5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3年5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1名。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公司法》、《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和《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10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逐项自查,确认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资格和条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响应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公司“必须聚焦主责主业,树牢合规风控意识,坚持稳健经营,走资本节约型、高质量发展的新路,发挥好资本市场‘看门人’作用”的倡导,公司结合自身实际和行业情况,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关联董事唐建君和韩旭回避表决,下同),本事项获得通过。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进行,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本事项获得通过。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控股股东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唐钢集团”)在内的不超过三十五名(含三十五名)的特定对象,发行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除唐钢集团外,其他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协商确定。公司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得参与竞价。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监管部门对发行对象股东资格及相应审核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本事项获得通过。

4.发行数量

在符合公司上市地监管要求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不超过9亿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亿元(含本数)。其中,唐钢集团本次认购不超过3.11亿股,认购金额不超过17.27亿元(认购的股份数量=发行认购金额/每股最终发行价格,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1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

若公司在审议本次发行事项的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事项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公司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本事项获得通过。

5.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以下简称“发行底价”)。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每股净资产值将作相应调整。

在前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公司控股股东唐钢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竞价过程,但承诺按照市场竞价结果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若本次发行未能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则唐钢集团同意以发行底价作为认购价格参与本次认购。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本事项获得通过。

6.限售期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10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实际情况,本次发行完成后,唐钢集团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十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以上(含5%)的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以下的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以及证券公司股东所持股份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前述股份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前述限售期安排。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本事项获得通过。

7.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本事项获得通过。

8.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

调整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不超过9亿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亿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以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拟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募集资金投向	拟投入金额
1	用于融资融券业务	不超过15亿元
2	用于证券自营业务	不超过20亿元
3	用于偿还债务及补充营运资金	不超过15亿元
合计		不超过50亿元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具体募集资金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不超过9亿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亿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用于促进公司各主营业务条线的高质量发展以及信息技术与合规风控投入,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拟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募集资金投向	拟投入金额
1	用于财富管理业务	不超过5亿元
2	用于证券投资业务	不超过5亿元
3	用于投资银行业务	不超过5亿元
4	用于资产管理业务	不超过5亿元
5	用于私募股权业务、另类投资业务	不超过10亿元
6	用于信息技术、合规风控投入	不超过5亿元
7	用于偿还债务及补充营运资金	不超过15亿元
合计		不超过50亿元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具体募集资金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不超过9亿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亿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以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拟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募集资金投向	拟投入金额
1	用于融资融券业务	不超过15亿元
2	用于证券自营业务	不超过20亿元
3	用于偿还债务及补充营运资金	不超过15亿元
合计		不超过50亿元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具体募集资金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不超过9亿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亿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用于促进公司各主营业务条线的高质量发展以及信息技术与合规风控投入,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拟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募集资金投向	拟投入金额
1	用于财富管理业务	不超过5亿元
2	用于证券投资业务	不超过5亿元
3	用于投资银行业务	不超过5亿元
4	用于资产管理业务	不超过5亿元
5	用于私募股权业务、另类投资业务	不超过10亿元
6	用于信息技术、合规风控投入	不超过5亿元
7	用于偿还债务及补充营运资金	不超过15亿元
合计		不超过50亿元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具体募集资金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本事项获得通过。

9、公司实际控制人唐钢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竞价过程,但承诺按照市场竞价结果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若本次发行未能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则唐钢集团同意以发行底价作为认购价格参与本次认购。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本事项获得通过。

6、限售期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10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实际情况,本次发行完成后,唐钢集团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十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以上(含5%)的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以下的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以及证券公司股东所持股份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前述股份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前述限售期安排。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本事项获得通过。

7、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本事项获得通过。

8、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

调整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不超过9亿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亿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以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拟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募集资金投向	拟投入金额
1	用于融资融券业务	不超过15亿元
2	用于证券自营业务	不超过20亿元
3	用于偿还债务及补充营运资金	不超过15亿元
合计		不超过50亿元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

在前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公司控股股东唐钢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竞价过程,但承诺按照市场竞价结果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若本次发行未能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则唐钢集团同意以发行底价作为认购价格参与本次认购。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本事项获得通过。

6、限售期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10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实际情况,本次发行完成后,唐钢集团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十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以上(含5%)的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以下的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以及证券公司股东所持股份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前述股份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前述限售期安排。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本事项获得通过。

7、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本事项获得通过。

8、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

调整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不超过9亿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亿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以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拟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募集资金投向	拟投入金额
1	用于融资融券业务	不超过15亿元
2	用于证券自营业务	不超过20亿元
3	用于偿还债务及补充营运资金	不超过15亿元
合计		不超过50亿元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具体募集资金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不超过9亿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亿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用于促进公司各主营业务条线的高质量发展以及信息技术与合规风控投入,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拟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募集资金投向	拟投入金额
1	用于财富管理业务	不超过5亿元
2	用于证券投资业务	不超过5亿元
3	用于投资银行业务	不超过5亿元
4	用于资产管理业务	不超过5亿元
5	用于私募股权业务、另类投资业务	不超过10亿元
6	用于信息技术、合规风控投入	不超过5亿元
7	用于偿还债务及补充营运资金	不超过15亿元
合计		不超过50亿元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具体募集资金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本事项获得通过。

9、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本事项获得通过。

10、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调整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决议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本事项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本议案获得通过。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与本公告同日发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本议案获得通过。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与本公告同日发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本议案获得通过。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与本公告同日发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本议案获得通过。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与本公告同日发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审议<公司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关于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核查报告》与本公告同日发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

(八)《关于提请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同意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授权董事长确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和地点。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与本公告同日发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将在会议召开前另行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在本次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在董事会审议过程中,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ST林重 公告编号:2023-0052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金额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140.64%,对合并报表外公司担保金额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68.76%,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于近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2亿元人民币。公司全资子公司林州重机矿建工程有限公司、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为上述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署了《保证合同》。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全资子公司林州重机矿建工程有限公司、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内部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0795735560D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4.法定代表人:郭现生

5.注册资本:捌亿零壹佰陆拾捌万叁仟零柒拾肆圆整

6.成立日期:2002年05月08日

7.住所:河南省林州市产业集聚区凤宝大道与陵阳大道交叉口

8.经营范围:煤矿机械、防爆电器、机器人产品制造、销售、维修及租赁服务;机械零件、部(组)件的加工、装配、销售;机电产品及技术的开发、应用及销售;锂电池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煤炭销售;软件开发及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9.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3月31日
1	资产	4,197,978,432.72	4,218,471,058.14
2	负债	3,778,378,613.35	3,772,744,770.32
3	所有者权益	419,599,819.37	445,726,287.82
4	营业收入	1,119,780,953.69	336,010,658.64
5	净利润	17,592,667.33	26,126,468.45

注:2022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失信情况:经核查,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担保人:林州重机矿建工程有限公司、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

4.担保金额:1.2亿元人民币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期限: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57,88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总资产的13.79%,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140.64%。上述担保均履行了相应的审议披露程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ST太安 公告编号:2023-053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3年5月26日、5月29日、5月30日)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偏离-12.6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就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截止本公告提交披露时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3年5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1).公司的控股股东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或“太安堂集团”)通过间接划转款项方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公司自2022年9月28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因公司2022年度业绩下滑,未来一年仍面临业绩继续下滑与巨额偿债风险;公司子公司广东康爱多数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爱多”)与多家供应商偿债诉讼,康爱多无力履约,公司需承担连带责任,导致部分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未能对子公司康爱多期末存货与起初存货实施有效的监盘程序,导致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被中兴华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3]第410090号),自2023年5月5日起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控股股东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非经营占用公司资金4.57亿元,导致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被中兴华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4).公司因2022年被中兴华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8.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3年5月9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3-030
转债代码:118009 转债简称:华锐转债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锐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代码:118009
- 可转债简称:华锐转债
- 转股价格:92.65元/股
- 转股的起止日期:2022年12月30日至2028年6月23日
- 2023年5月5日至2023年5月30日,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能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832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4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6月24日至2028年6月23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79号文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4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7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华锐转债”,债券代码“118009”。

根据有关规定和《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华锐转债”自2022年12月3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2022年12月30日至2028年6月23日。“华锐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30.91元/股。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3年5月22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92.6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可转债发行方案,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